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泰山區貴興街三十五號(泰山工廠技術大樓七樓會議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為175,173,922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6,076,15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8,930,662股(已扣除無表決權之股數為10,182,744股)之67.65%。
來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會計師
博大聯合法律事務所　李滄誠律師

主席：李董事長文峰　　記錄：陳建霖

出席獨立董事：簡信男、金昌民、鄭谷龍以上共三席獨立董事。
出席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台灣三洋電機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李文峰、財團法人台北市志松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李文琳、志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角雨龍、安立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資盛、天母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敦禮、富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林德，以上共六席董事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2）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3）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案，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蔚世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三)茲檢附-
1.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四)敬請 承認。
議事經過：户號10232股東發言摘要：
以投資的角度公司是很好的標的，媒體報導公司的土地都更身價80億，泰山廠已經申請地目變更23,000坪有確定嗎?申請的進度以及規畫時間要多久?年報上投資性不動產的差異及評鑑請公司說明。媒體發佈不實消息，公司應該要以重大訊息澄清，公司要積極開發新產品，市場的競爭力很大，公司成本提高，新產品毛利率要提高一點對公司營業額會大增。公司及子公司三洋全能、正和公司購買基金、股票的部分請說明原因，財報的部分請審計委員會多多注意，董事的持股比例、經營權之戰也要注意一下。
主席答覆：謝謝這位股東的發言，關於這塊土地很多媒體、報紙報導都不一樣，公司實際上的土地權狀23,000坪，公司做評估鑑價每個時間點也會都不一樣價格，都計變更申請進度已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11月工業區變更申請須無償捐贈建築土地、建物做公益性回饋，本案在107年6月又修改書圖補件再申請，新北市政府在108年8月陸續公佈實施都更三蒜，泰山廠符合都更三蒜規定在109年1月已經發佈實施，本公司更與顧問公司團隊審慎評估中以期能為股東再謀取更大利益對地方發展有所貢獻。公司所投資的基金都已多年，期間證券公司併入金控，企業購買基金主要是隨時有資金需求可供靈活運用。
主席指定財務部林協理答覆：謝謝這位股東的發言，針對您的提問數個問題，若有疏漏不足或答案內容不甚滿意的地方，您可於會後再與我討論，有關第142頁其他事業部，係指100%持股之子公司-守基投資公司出售一檔基金，贖回時點在去年疫情之前故有較佳的獲利。另有第123頁投資性不動產所揭露之公允價值為何與報紙上所述之市值差異甚遠，所謂的投資性不動產是指公司閒置或出租他人使用，並不包含泰山工廠、松江路營運總部大樓自用部分、岡山廠，正因如此，投資性不動產所揭瀉之公允價值與報紙上所提出的市值差異很大；有關鑑價的部分，每年會聘請專業鑑價公司進行鑑價，所以財報上所顯示的鑑價金額為近期一年；至於毛利率偏低部分，在科的部分是否有其他替代相關產品或透過大宗採購降低成本；工的部分，提升員工效率；費用的部分，因有部分開發或研發等的模具的必要支出，但整體會將料、工、費做更精實的控管達到成本控管提升毛利率，維持獲利呈現。
議事經過：户號25529股東發言摘要：
投資性不動產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40號投資性不動產採用成本公允市價，而公司採用成本市價，交易所文件顯示由於不動產所鑑價登入的置入資施建議使用公允市價，金管會103年開放上市公司在投資性不動產使用公允市價，許多上市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也都使用公允市價，可以增加財報實質上的透明度，請公司檢討會計政策，當投資性不動產會計評價以公允市價值來做，另建議公司在公司治理評鑑方面可以提升。
主席答覆：公司評鑑方面公司已有在努力改善，關於公司治理評鑑訊息的透明度佔21%及公允市價會後在與會計師檢討表達價值性。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175,173,92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3,243,210權（含電子投票：4,683,518權）	98.8978%
反對權數：10,332權（含電子投票：10,332權）	0.0058%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20,380權（含電子投票：1,382,307權）	1.096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派0.832870318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户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二)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詳如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175,173,92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3,242,360權（含電子投票：4,682,668權）	98.8973%
反對權數：10,332權（含電子投票：10,332權）	0.0058%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21,230權（含電子投票：1,383,157權）	1.096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〇〇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之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175,173,92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3,150,059權（含電子投票：4,590,367權）	98.8446%
反對權數：10,333權（含電子投票：10,333權）	0.0058%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13,530權（含電子投票：1,475,457權）	1.149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據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 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175,173,99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2,726,259權（含電子投票：4,166,567權）	98.6027%
反對權數：434,133權（含電子投票：434,133權）	0.2478%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13,530權（含電子投票：1,475,457權）	1.149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19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說　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109年6月18日止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13人（含獨立董事3人），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109年6月17日起至112年6月16日止，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並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序號	股東户號	股東户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13872	財團法人台北市台灣三洋電機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李文峰	227,240,945
2	2893	財團法人台北市志松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李文琳	198,637,112
3	240	志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角雨龍	159,328,292
4	22574	能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仁	169,471,015
5	22574	能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怡佳	168,944,302
6	22559	安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資盛	159,317,242
7	23126	名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幸音	159,317,242
8	15306	富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林德	159,317,242
9	16522	茂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元齡	159,317,242
10	176	天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敦禮	159,318,592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序號	身分證編號	股東户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H10010****	簡信男	160,339,846
2	A12106****	金昌民	160,353,987
3	F12319****	鄭谷龍	160,339,504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第19屆新任董事或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如附件，擬提請本次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175,173,92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2,654,569權（含電子投票：4,525,036權）	98.5617%
反對權數：120,605權（含電子投票：120,605權）	0.0688%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98,748權（含電子投票：1,430,516權）	1.369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户號25529股東發言摘要：
今年4月27日中時電子報發佈一則新聞內容說明本公司松江路三洋商業大樓要申請都更，訊息出來公司並沒有在重大訊息或公司網站正式回應，傳聞是否屬實，有無不實報導，有無規劃，我們所知道公司的土地相當豐富，但公司財務報表目前使用成本法，但若以公允市價或目前時價登錄計算，公司的土地是價值不斐，以目前公司的股價31元未達32元左右，與六年前(103年)減資15%前時點，股價高點仍有45元左右，若換算為減資後的金額約為60元，這六年的時間，地價不斷上漲，股價卻是非常的委屈，所以公司的股價是否委屈了？
主席答覆：有關土地很多，以目前所在地，是公司主要生產基地，決定都計變更後在三峽向台塑買地，做為運廠使用，松江路三洋商業大樓除了公司使用外部分出租也滿租情形，目前並沒有計畫都更，以後媒體新聞報紙報導關於公司重大訊息公司會發佈重訊，股價方面不完全在資產還要看本業經營情形，這方面是我們經營團隊要努力的地方，公司從事家電業為主是相當成熟的產業要大幅成長比較困難，我們會努力在效率的提升，成本下降方面開創利潤，希望股價反應出來，股價是由投資大眾來決定。
議事經過：户號10232股東發言摘要：
媒體報導不實公司要發重大訊息公司網站要澄清，年報記載要更新為最新訊息，研發成本這麼高新產品要讓消費者知道。
主席答覆：公司每年研發新產品並舉辦發表會，介紹新產品給經銷商。

九、散　　會：同日上午10時35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台 灣 三 洋 電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八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0,831,289	
加：本期稅後利益	247,045,384	A
加：特別盈餘公積	3,388,418	B
加：OCI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769,662)	C
加：處分 FVOCI 之(損)益	0	C
減:法定盈餘公積	(24,527,572)	(A+B+C)*10%-(B*10%)
可分配盈餘計	784,967,85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224,136,568	流通在外股本計算，每股配發 0.832870318 元。
未分配盈餘轉下期	560,831,289	

註：1.以一〇八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2.如當年度有剩餘盈餘未分配，依兩稅合一法則規定，須加扣 5%營所稅（可留往後年度分配時供股東扣抵）。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户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流通在外股數 269,113,406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案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規定辦理，擬提列員工酬勞 6.55%計新台幣 20,029,579 元及董事酬勞 2.98%計新台幣 9,117,000 元。

(二)經理人酬勞金額依薪資比例計算，並已計入上述員工酬勞中。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3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股東常會報告。

營業報告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各位股東、諸位董事：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一向熱忱的支持，謹就 108 年度的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淨額 5,174,432 仟元，其中內銷 4,787,429 仟元，占 92.52%，外銷 144,070 仟元，占 2.78%，租賃收入 242,933 仟元，占比 4.7%。108 年度營業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4.46%，稅前利益 276,719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2.87%；財務預算目標 5,250,000 仟元，達成率為 98.56%，財務預算稅前利益 200,367 仟元，達成率為 138.1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在財務收支方面 108 年度流動資產 1,540,231 仟元，流動負債 656,653 仟元，營運資金 883,578 仟元，108 年度營業收入略微增加，為使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保持一定之競爭力，仍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提高附加價值創造更佳之業績，然受到景氣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下降，營業收入不如預期，但公司致力於成本、費用上之控管，因此資金之運用尚屬充裕。
2. 在獲利能力方面，資產報酬率 3.94%，股東權益報酬率 4.76%，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 9.41%，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 10.28%，每股稅後盈餘 0.95 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8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支出 70,918 仟元，其主要發展狀況如下：

1. 開發分離式變頻冷暖 8.6kw 一級能源，壁掛內機、隱藏式內機共計 3 機型。
2. 開發分離式變頻冷暖 11.0kw 一級能源，壁掛內機、隱藏式內機共計 3 機型。
3. SR-C480BV1B 及 SR-C480B1B 大型蔬果室開發。
4. 開發 SR-C580CV1A 強制散熱及自動偵測故障。
5. 開發 MPR-N250F 醫療櫃外銷。
6. 開發 SW-13/15/17NSG 定頻洗衣機。
7. 開發 SW-15DAG/S 業界 15KG 最小寬度 59.8 公分變頻洗衣機。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落實品質政策，提高顧客滿意度，銷售符合顧客需求及提供物超所值的商品。
2. 研發生產及引進具市場競爭力及高附加價值之商品，以提升業績、增加營收，追求公司利益與消費滿意度的雙贏。
3. 因應疫情傳染、氣候異常及環境空污影響，研發生產健康系列產品，以符合消費者需求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4. 因應政府節能補助及迎合家電節能新標準，持續研發生產節能、省電、環保商品，以符合消費者需求及善盡社會責任。
5. 有效利用新興媒體廣告強化自有品牌之形象持續提升商品力曝光度，加強消費者對品牌之印象及好感度，創造品牌價值，永續發展。
6. 智慧行動裝置普及，物聯網與節能概念興起，智慧家電漸為市場趨勢，研發智慧節能、遠端操控等智慧家電商品，以因應市場趨勢並提升消費者生活品質。
7. 提升人力資源品質，落實並強化組織文化，建立專業、主動、熱情、創新、紀律和效率的團隊。
8. 提升公司管理職能效率、有效落實費用抑減、強化企業經營績效，提升獲利能力，回饋社會、股東、員工和消費者。
9. 強化資產管理，推動資產活化，促進資產有效利用，創造公司效益。
10. 鞏固現行和諧勞資關係，共創勞資雙贏。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今年之國內經濟成長率約為 2.37%，預期仍有下修的可能。因 109 年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持續加溫，中美貿易爭端仍持續影響全球市場景氣。且受到 COVID-19(武漢肺炎)影響，國內疫情雖暫時受到控制但後續仍難料，預估短期內消費者信心下滑，導致消費力疲弱；製造產業則因面臨原物料短缺問題，國際企業等經濟活動將受到影響，大環境景氣前景仍有疑慮；而金融市場波動，將影響消費意願，約制部分成長力道，限縮民間消費成長動能。故本公司 109 年度預定營業金額及利益目標朝務實方向預定，預期銷售主要為電化產品：334,300 台，無線產品：52,000 台，本年度將努力達成預定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加強產銷資訊管理，採機動化、效率化生產，滿足市場供貨需求，並降低備料與庫存成本。
2. 落實全面性品質管理制度，追求品質水準，降低產品故障率，提高消費者品質滿意度。
3. 以靈活的多樣生產能力，彈性對應多元化的市場需求。
4. 加強經銷通路債權動態管理，將債權損失減至最低。
5. 強化及開發優質經銷通路，管理輔導市場價格，確保銷售利潤。
6. 加強網路銷售，以因應消費市場的改變。
7. 強化配送、運輸效率，滿足通路、消費者即時需求。

（四）未來公司發展政策：

1. 開發、引進利基型商品，提升研發速度，縮短新品上市時程，保持領先優勢。
2. 完善產品品質，提高品質穩定度及顧客滿意度，降低售後服務成本。
3. 加強品牌經營，累積品牌資產效應。
4. 積極開發土地資產，創造最大效益。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1. 國內消費需求評估仍保守，故以加強管理，降低成本並以精準規劃的產品滿容應對。
2. 台灣家電市場對兩岸及全球開放為趨勢，預期將帶來更加劇烈的競爭。應專注於利基性商品、產品附加價值的創造，以避免陷入價格之惡性競爭。

（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商品開發以符合國家標準如：EMC 及 CNS 認證、環保、省水、節能標章之規範。
2. 政府推動節能、環保已有成效，新商品優先通過國家 1 級能源效率標準。

期望各位股東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上下一致的努力，順利達成今年的營業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F159-Z016-0407

附件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19003728號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三洋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三洋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按議事務所受國立法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三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三洋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台灣三洋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六）。

台灣三洋集團主係生產及銷售冷氣、洗衣機及水福等家電產品，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適時設提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跌價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
4.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事項說明

台灣三洋集團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五（二）及六（十四）。

台灣三洋集團主係產製銷冷氣、洗衣機及水福等家電，因產業特性，針對不同產品提供不同條件的銷貨退回及折讓辦法，以利銷售，且於銷貨收入認列時，依過往實際歷史經驗提列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由於相關估列金額涉及人工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關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程序。
2. 取得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相關報表，並重新計算及核對相關之帳載記錄。
3. 查看歷史資料，檢視已參考過去實際退回及折讓之情況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三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76,780仟元及224,040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21,148仟元及22,324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三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三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三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三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三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三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經屬事務所受國立法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三洋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許世榮 許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5,201,892	100	$ 4,966,2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及七	(4,203,155)	(81)	(3,990,335)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98,737	19	975,957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54,022)	(11)	(546,248)	(11)
6200	管理費用		(107,035)	(2)	(108,7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918)	(1)	(71,15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1,975)	(14)	(726,188)	(15)
6900	營業利益		266,762	5	249,76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5,894	1	10,3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430	-	(2,512)	-
7050	財務成本		(2,480)	-	(6,2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44	1	1,584	-
7900	稅前淨利		282,606	6	251,35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3,015)	(1)	(47,473)	(1)
8200	本期淨利		$ 249,591	5	$ 203,880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212)	-	($ 3,4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5,837	-	(17,7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43	-	81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068	-	(20,3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068	-	($ 20,3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3,659	5	$ 183,500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7,046	5	$ 201,32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545	-	2,557	-
	合計		$ 249,591	5	$ 203,88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1,114	5	$ 180,94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545	-	2,557	-
	合計		$ 273,659	5	$ 183,500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5		$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5		$ 0.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2,691,134	$ 240,968	$1,502,846	$ 24,680	$ 769,510	$ -	$ 15,513	($ 132,298)	$5,112,353	$ 60,271	$5,172,62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69,125	(10,100)	(15,513)	-	43,512	-	43,512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691,134	240,968	1,502,846	24,680	838,635	(10,100)	-	(132,298)	5,155,865	60,271	5,216,136
本期淨利		-	-	-	-	201,323	-	-	-	201,323	2,557	203,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91)	(17,789)	-	-	(20,380)	-	(20,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732	(17,789)	-	-	180,943	2,557	183,500
106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21,248	-	(21,24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87,431)	-	-	-	(187,431)	-	(187,4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0	(180)	-	-	-	-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		-	6,563	-	-	-	-	-	-	6,563	-	6,563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	(2,331)	(2,331)
12月31日餘額		$2,691,134	$ 247,531	$1,524,094	$ 24,680	$ 828,868	($ 28,069)	$ -	($ 132,298)	$5,155,940	$ 60,497	$5,216,437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2,691,134	$ 247,531	$1,524,094	$ 24,680	$ 828,868	($ 28,069)	$ -	($ 132,298)	$5,155,940	$ 60,497	$5,216,437
本期淨利		-	-	-	-	247,046	-	-	-	247,046	2,545	249,59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69)	25,837	-	-	24,068	-	24,0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5,277	25,837	-	-	271,114	2,545	273,659
10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20,132	-	(20,13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89	(3,38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44,516)	-	-	-	(244,516)	-	(244,516)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		-	8,562	-	-	-	-	-	-	8,562	-	8,562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	(17,046)	(17,046)
12月31日餘額		$2,691,134	$ 256,093	$1,544,226	$ 28,069	$ 806,108	($ 2,232)	$ -	($ 132,298)	$5,191,100	$ 45,996	$5,237,0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2,606	$ 251,3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淨利益	六(二)	(4,049)	(9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六(五)	832	(856)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45,694	123,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7	(31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	(2,562)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239	2,93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818)	(828)
利息費用		2,480	6,241
股利收入	六(三)	(5,809)	(6,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399	129,0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
應收票據		6,071	8,074
應收帳款		(35,262)	15,539
存貨		123,926	(208,277)
預付款項		(9,605)	19,046
其他流動資產		5,787	(24,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	9
應付帳款		27,819	(58,353)
其他應付款		22,377	(4,480)
其他流動負債		(8,801)	9,097
負債準備		(4,232)	5,9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41)	(24,4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0,348	249,808
收取之利息		818	828
收取之股利		5,809	6,741
支付之利息		(2,399)	(6,241)
支付所得稅		(41,741)	(29,6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2,835	221,5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0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305,487)	(132,6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3,986)	(49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666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57,4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41)	6,7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968)	(67,9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8,560)	4,95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4,285)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211)	(364)
發放現金股利		(235,263)	(180,868)
非控制權益減少		(17,737)	(2,3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056)	(178,6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11	(25,0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748	73,7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559	$ 48,7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559	1	$ 48,74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27,851	4	311,200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70,649	3	133,75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68,377	1	67,05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7,173	1	43,15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55,401	4	221,060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26	-	4,749	-
130X	存貨	六(六)	1,010,301	16	1,134,227	17
1410	預付款項	七	25,423	-	15,8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33,426	-	39,21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6,286	30	2,018,983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67,240	3	178,29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757,677	43	2,750,067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363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311,562	21	1,347,785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3,936	1	56,1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62,499	2	159,89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57,277	70	4,492,210	69
1XXX	資產總計		$ 6,343,563	100	$ 6,511,193	100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2,996	-	$ 21,556	-
2150	應付票據		1,933	-	1,943	-
2170	應付帳款		211,209	3	183,39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68,903	6	346,52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447	1	28,55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3,037	-	5,36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四)	49,612	1	64,24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5,137	11	651,582	1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36,178	-	38,07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33,813	4	256,72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4,544	-	8,07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146,795	2	340,301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1,330	6	643,174	10
2XXX	負債總計		1,106,467	17	1,294,756	2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1,134	42	2,691,134	41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256,093	4	247,531	4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4,226	24	1,524,094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069	1	24,6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806,108	13	828,868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32)	-	(28,06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32,298)	(2)	(132,298)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91,100	82	5,155,940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45,996	1	60,497	1
3XXX	權益總計		5,237,096	83	5,216,437	80
3X2X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43,563	100	$ 6,511,19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F159-Z016-04407

附件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399 號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國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到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六）。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生產及銷售冷氣、洗衣機及冰箱等家電產品，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輯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
4.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事項說明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二十）、五（二）及六（十五）。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產銷冷氣、洗衣機及冰箱等家電，因產業特性，針對不同產品提供不同條件的銷貨退回及折讓辦法，以利銷售，且於銷貨收入認列時，依過往實際歷史經驗提列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由於相關估列金額涉及人工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瞭解並測試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程序。
2.取得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相關報表，並重新計算及核對相關之帳載記錄。
3.查看歷史資料，檢視已參考過去實際退回及折讓之情況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1,970 仟元及 154,168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5,652 仟元及 5,678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2%及 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本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分別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該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該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杜佩玲　杜佩玲

　　許世榮　許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856	1	$ 42,93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3,427	1	50,57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97,639	2	76,53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15,323	-	14,58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4,135	1	40,1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54,639	4	220,31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403	-	9,2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1,211	2	85,480	1
130X	存貨	六(六)	496,077	8	427,259	7
1410	預付款項	七	396,893	6	643,416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628	-	30,5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40,231	25	1,641,034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67,240	3	178,29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17,655	7	440,88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740,426	44	2,732,808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363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200,314	19	1,235,505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8,007	-	40,82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56,921	2	153,91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24,526	75	4,782,235	74
1XXX	**資產總計**		$ 6,264,757	100	$ 6,423,26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0,340	-	$ 20,588	-
2150	應付票據		1,519	-	1,52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97	-	1,428	-
2170	應付帳款		210,299	3	182,31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19	-	20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45,791	5	329,53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05	-	94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105	1	27,23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3,037	-	5,36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941	1	59,5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6,653	10	628,716	1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36,178	1	38,07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33,813	4	256,72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393	-	5,92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143,621	2	336,886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7,005	7	638,613	10
2XXX	**負債總計**		1,073,658	17	1,267,329	20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1,134	43	2,691,134	42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56,093	4	247,531	4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4,226	25	1,524,094	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069	-	24,6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806,107	13	828,868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32)	- (28,06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32,298)	(2) (132,298)	(2)
3XXX	**權益總計**		5,191,099	83	5,155,940	8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六(十八)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64,757	100	$ 6,423,26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 年度 金額	%	107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174,432	100	$ 4,953,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及七	(4,193,291)	(81)	(4,006,523)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81,141	19	947,115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54,022)	(11)	(546,247)	(11)
6200	管理費用		(103,061)	(2)	(105,01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918)	(1)	(71,15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8,001)	(14)	(722,423)	(14)
6900	**營業利益**		253,140	5	224,69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3,847	-	9,7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972	-	(1,184)	-
7050	財務成本		(2,447)	-	(6,2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207	-	18,0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79	-	20,470	-
7900	**稅前淨利**		276,719	5	245,16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9,674)	-	(43,839)	(1)
8200	**本期淨利**		$ 247,045	5	$ 201,323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212)	-	($ 3,4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0,047	-	(21,15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15,790	-	3,3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443	-	81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068	-	(20,3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068	-	($ 20,3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1,113	5	$ 180,943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0.95		$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5		$ 0.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691,134	$ 240,968	$ 1,502,846	$ 24,680	$ 769,510	$ -	$ 15,513	($ 132,298)	$5,112,35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69,125	(10,100)	(15,513)	-	43,512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691,134	240,968	1,502,846	24,680	838,635	(10,100)	-	(132,298)	5,155,865
	本期淨利		-	-	-	-	201,323	-	-	-	201,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91)	(17,789)	-	-	(20,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732	(17,789)	-	-	180,943
	106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21,248	-	(21,248)	-	-	-	-
	現金股利		-	-	-	-	(187,431)	-	-	-	(187,4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0	(180)	-	-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		-	6,563	-	-	-	-	-	-	6,563
	12 月 31 日餘額		$ 2,691,134	$ 247,531	$ 1,524,094	$ 24,680	$ 828,868	($ 28,069)	$ -	($ 132,298)	$5,155,940
	108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691,134	$ 247,531	$ 1,524,094	$ 24,680	$ 828,868	($ 28,069)	$ -	($ 132,298)	$5,155,940
	本期淨利		-	-	-	-	247,045	-	-	-	247,0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69)	25,837	-	-	24,0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5,276	25,837	-	-	271,113
	107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20,132	-	(20,13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89	(3,389)	-	-	-	-
	現金股利		-	-	-	-	(244,516)	-	-	-	(244,516)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		-	8,562	-	-	-	-	-	-	8,562
	12 月 31 日餘額		$ 2,691,134	$ 256,093	$ 1,544,226	$ 28,069	$ 806,107	($ 2,232)	$ -	($ 132,298)	$5,191,0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6,719	$ 245,1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淨利益	六(二)	(1,655)	(5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預期信用利益)	六(五)	831	(8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207)	(18,098)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44,360	121,7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7	(31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一)	(2,562)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239	2,93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46)	(254)
利息費用		2,447	6,207
股利收入	六(二十)	(3,862)	(4,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0)	198,700
應收票據		6,073	8,172
應收帳款		(35,246)	15,338
其他應收款		5,878	(3,7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31)	39,997
存貨		(68,818)	(100,141)
預付款項		246,523	(158,691)
其他流動資產		(90)	(20,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	9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1)	(106)
應付帳款		27,981	(58,0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5	(470)
其他應付款		17,810	(1,38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58	(1,950)
其他流動負債		(17,802)	9,199
負債準備		(4,232)	5,9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46)	(24,4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6,503	258,789
收取之利息		246	254
收取之股利		60,652	52,282
支付之利息		(2,366)	(6,207)
支付之所得稅		(40,459)	(23,3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4,576	281,7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0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7)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05,193)	(132,6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45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986)	(49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66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92)	5,9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092)	(126,1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10,248)	11,95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6	(49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4,28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44,516)	(187,4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563)	(175,9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21	(20,3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35	63,2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856	$ 42,9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F-159-Z016-0407

附件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為提升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2條，並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股東採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4條，並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置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查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各當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5條，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增訂。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6條。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指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致使議事正修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7條，並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股東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召集權）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7條，並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開會通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8條，並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9條。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10條。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姓名或代表法人之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取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11條。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相關議案(包含臨時動議及修議案修正)的過程送案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戶籍(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取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表決精神，修正之。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提案時間，股股東因案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之。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取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12條。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又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重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13條。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又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重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14條。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當場封發予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對外公告）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15條，並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16條，並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正。 為落實逐案表決精神，參加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做未入股份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倘因故無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倘因故無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17條，並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19條。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倘因故無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無	條次調整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	無	條次調整

附件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因與公司行號間或關係企業，有業務往來之需要，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書；為保障股東投資權益、健全財務管理、降低經營風險，本公司爰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12.18)台財證一字第091001901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此作業程序，但金融租賃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因與公司行號間或關係企業，有業務往來之需要，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書；為保障股東投資權益、健全財務管理、降低經營風險，本公司爰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12.18)台財證一字第091001901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此作業程序，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文字修正 二、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程序訂定： 一、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或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前條訂定本公司之處理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五、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或不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本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四項辦理。 六、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程序訂定：** 一、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或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前條訂定本公司之處理準則，本準則由管理階層設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或不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本準則。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四、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作業程序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原三至四項挪至第五至六項。
第三條：名詞定義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名詞定義1**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文字修正
第三條之一：名詞定義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之一：名詞定義2**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文字修正 二、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第四條：得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公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得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公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公告淨值之百分四十且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需展期另呈董事會核准。	一、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額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三、並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六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經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業務往來關係：貸與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不得逾前一年度往來營業額百分之二十。 三、短期融通必要者：貸與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本條第二、三項並限制用途為償還營業貸款、購買設備款或因營業而發生之金融機構借款。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業務往來關係：貸與額度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且不得逾前一年度往來營業額百分之二十。 三、短期融通必要者：貸與額度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本條第二、三項並限制用途為償還營業貸款、購買設備款或因營業而發生之金融機構借款。	文字修正
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作業程序規定，併同當次徵詢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其每公司或子公司	**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作業程序規定，併同當次徵詢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其每公司或子公司	因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第二條已增訂應有之程序，故不再適用第四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上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上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公司已設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及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命各子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及本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自訂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整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命各子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及本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自訂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整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本準則第一條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行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本條第一、二項之背書或保證。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行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本條第一、二項之背書或保證。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併同當十八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的額度內，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六、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制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七、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	**第十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準則相關規定，併同當十八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的額度內，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六、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制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七、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準則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準則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第二條已增訂應有之程序，故不再適用第七項後段。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八、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八、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命各子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及本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自訂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整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命各子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及本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自訂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整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準則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對外保證額度核准後，在額度內每次辦理對外保證用印，應依被保證公司之申請函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使得為之，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對外保證額度核准後，在額度內每次辦理對外保證用印，應依被保證公司之申請函依本準則第十七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使得為之，變更時亦同。	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背書保證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司為之。 三、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二條：背書保證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四）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司為之。 三、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為明確長期投資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第二十四條：公佈實施與修正本作業程序依第二條規定辦理，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審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公佈實施與修正本準則依第二條規定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同業之職務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台灣三洋電機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李文峰	三洋全能（股）公司董事長 正和（股）公司董事	家電產品生產製造 家電產品進出口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志松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李文琳	正和（股）公司董事長 三洋全能（股）公司董事	家電產品進出口 家電產品生產製造

F159-Z016-0407